**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属于人社局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提升为县级一级核算单位。内设5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基金管理与稽核股、统筹股、计算待遇股。

1. 机构职能。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是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指导，人员培训；负责保险费的征收和发放，档案的管理和统计工作；承办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的政府组成部门。

1. 人员概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事业总编制11名，现有事业人员11名，在职人员总数1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财政资金收入238.79万元，一般财政拨款收入238.79万元。其中基本收入238.79万元，项目收入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职工日常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切实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财政资金支出238.79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79万元。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38.79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238.79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经济分类分析：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0.67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92%，商品和服务支出16.8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5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中心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目标制定清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的反映了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并通过了预算草案审查，审查后未有需修改的问题。严控一般性支出，财政资金使用明确资金支付审核流程，按照内控制度严格拨付，做到规范有效。我中心部门预算数261.3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数261.39万元，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预算完成情况也达到100%。在部门预算管理过程中，无违规记录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根据我中心职能职责要求，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测算县级配套资金来编制项目预算，用于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待遇发放和参保补贴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补助，经过单位集体决策，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并通过了预算草案审查，审查后未提出需修改的问题，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程序，设置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目标设立清晰，完成无偏差，项目实现效果好，项目执行好评率高、目标完成率高，使项目执行进度有序推进，完成绩效目标100%，预算执行时能够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资金支付进度做到正常有序，在专项预算管理过程中，无违规记录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自评质量良好，我中心在资金管理方面做到正确核算，将绩效目标和自评都做到了公开，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公开完整真实，信息及时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预算内经费和专项基金我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我中心2023年无评价结果整改情况，若自查整改中发现问题能立即整改。通过绩效目标的制定和评定，将逐步完善部门的内控制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中心部门预算支出在保障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了社会事业稳定发展。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

（三）改进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2024年9月18日